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—11: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
2、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以登录“全景·路演天下”（<http://rs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3、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、总裁虞云新先生、独立董事黄筱调先生、财务负责人胡华龙先生、监事张云先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杨畅生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